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Formerly GOLDEN MEDITECH COMPANY LIMITED
前稱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上採納。)

(本章程文件的中文本僅供參考，其中英文本如有
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註：本綜合版本並未正式被公司於股東會上採納。)

Truman Bodden & Company
P.O. Box 866
Anderson Square Building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目 錄

組織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5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變更.....	9
初步資本及其變動.....	10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3
留置權.....	15
催繳股款.....	16
股份轉讓及傳送.....	18
股份傳送.....	20
沒收股份.....	20
股東大會.....	22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24
股東表決權.....	26
委任受委代表.....	28
註冊辦事處.....	30
董事會.....	31
董事委任及輪流退任.....	38
借款權力.....	40
董事總經理等.....	40
管理.....	41
經理.....	42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42
董事議事程序.....	43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45
秘書.....	45
印章一般管理及使用.....	46
文件認證.....	48
儲備資本化.....	48
股息及儲備.....	49
記錄日期.....	56
分派已實現資本溢利.....	56
年度申報表.....	56
賬目.....	57
核數師.....	58
通知.....	59
資料.....	61
清盤.....	61
彌償保證.....	62
未能聯絡的股東.....	62
銷毀文件.....	63
認購權儲備.....	64
證券.....	66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Formerly GOLDEN MEDITECH COMPANY LIMITED
前稱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之名稱為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Formerly **GOLDEN MEDITECH COMPANY LIMITED**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Trulaw Corporate Services Ltd. 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866 GT, Anderson Square Building,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3. 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可全權執行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第7(4)條所規定之任何法律並無禁止之任何目標。
4. 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成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
5. 凡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批准，方可作實。
6. 前述條文不應被視為允許本公司進行其尚未根據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經修訂)之條文領有牌照之銀行或信託公司之業務，或於開曼群島進行其尚未根據保險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之條文進行其根據公司管理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之條文尚未領有牌照之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代理、分代理或經紀之業務，或在公司管理業務。

*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已遷往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7. 本公司註冊為一間豁免公司，且：—

- (a) 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透過股份有限法人團體存續，及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以全權進行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第226條或其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訂定所規定的全部或任何事宜；及
- (b) 除為加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惟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須之權力。
- (c) 股東承擔之責任限於彼等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金額(如有)。

**8.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600,000,000 (六億)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三十億) 股每股面值 20 港仙 (0.20 港元) 之股份，將按董事可經決議釐定之方式以一個或多個類別或系列形式發行；

須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所規限下。本公司擁有權力贖回或購買任何該等股份，及拆細或合併上述股份或任何部分，增加或減少其資本，並發行其股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不論為原有、已贖回、增加或削減之股本)，不論是否有任何優先權、優先次序或特權，或在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之規限下，並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已明確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列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性質)須在本公司所述權力之規限下。

9. 簽署人(即以其姓名及地址認購之人士)，有意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成立一間公司，簽署人茲同意分別認購列明於其姓名右方之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數目。

**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之股份)增至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之股份)。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之股份)增至 40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之股份)。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40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之股份)增至 6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每股 0.20 港元之股份)。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說明

每名認購人認購股份數目

CHAPEL NOMINEES LIMITED

1 股

一間位於 Buckingham Square,

P.O. BOX 30691 SMB,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之

開曼群島公司

--- 簽署 ---

代表 Chapel Nominees Limited 之

獲授權簽署人

總認購股數

1 股

日期：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

以上簽署之見證人：

--- 簽署 ---

地址：Buckingham Square, West Bay Road

P.O. Box 30691 SMB, Grand Cayman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Formerly GOLDEN MEDITECH COMPANY LIMITED
前稱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1 (a) 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附表中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任何旁註、標題或參考細則之導引及索引不構成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一部分，不應影響本彼等之詮釋。詮釋該等組織章程細則時，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旁註

「任命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他人擔任其替任人之董事；

釋義

「本細則」指具有現時形式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指具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適用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股款」應包括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款項；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之主席(於細則第132條中除外)；

「結算所」指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附表1第1部所指的認可結算所之涵義，或本公司股份於其司法權區內證券交易所獲准上市或報價的司法權區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開曼群島不時生效之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所有行為、命令法規或其他文書(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上述名稱之公司；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其身份為本公司董事之替任人；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適用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月」指曆月；

「報章」指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指定或未排除之一般於有關地區出版及發行之其中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除非該地區無中文日報)一份主要中文日報；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外備存之本公司股東登記主冊及任何登記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規定之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董事不時釐定備存本公司該類股本之股東登記分冊之有關地區之地點或其他地點，及股份所有權之其他文件過戶時提交作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或其他地點（除非董事另行同意）；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同意開始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至緊接任何證券不再上市當日（包括該日）前期間（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暫停上市，則就本釋義而言不應被視為上市）；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在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本公司的公章及本公司不時用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摹真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的人士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代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示或隱含區別時外，股份亦包括股額；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 1(c) 條所述之決議案；

「附屬公司」指具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適用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過戶處」指登記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於本細則中，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 (i) 表示單數之詞語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ii)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包括所有性別，表示人士的詞語包括合夥經營、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在符合本細則前述條文之前提下，在公司法內所界定之任何文字或詞句(除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並未生效之對公司法所作任何法定修改外)，在本細則內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應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及
- (iv) 凡提及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時，均應詮釋為有關法規或法定條文當時有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訂。
- (c) 在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惟並非其他時間)，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日前正式發出，並在不影響章程細則所賦予之修訂權力之情況下列明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若大會通告於股東大會前少於二十一日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只要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大會上所提呈及通過之決議案可表決為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對法團股東而言)或(倘投票表決)由受委代表根據章程細則於大會通知不少於十四日前正式發出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 (e) 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之人士或其代表(以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應視為已於妥為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妥為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如相關)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簽署人士簽署當日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如決議案註明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被視為股東於該日簽署之初步證據。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名或以上相關股東簽署之格式類似之多種文件組成。書面決議案
- (f) 如本細則任何條文規定任何事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則通過特別決議案亦同樣有效。特別決議案具有普通決議案的效力

(g) 除於有關期間外，如本細則任何條文規定任何事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通過普通決議案亦同樣有效。

如須要通過特別決議案

2. 在不影響公司法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及受細則第13條所規限，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變更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有關決定並有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並可按須於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特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之條款而發行優先股。

發行股份

4. 董事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已遺失之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憑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之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憑證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替代憑證獲得董事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保證。

認股權證

5. (a) 如於任何時間資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受公司法條文所限)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止。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每次另行召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受委代表之人士，而要求續會之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不論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出席之股東及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可能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何修改股份權利

- (b) 本細則之條文應適用於修訂或廢止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權利，猶如該類股份中每組不同處理的股份構成一個將修訂或廢止權利之獨立類別。
- (c) 除非附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額外與其具有同等地位或較其具有優先地位之股份而視作有所更改。

初步資本及其變動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一如組織章程大綱所述，分為三十億(3,000,000,000)股每股0.20港元之股份。 法定股本
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而增加其股本(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或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繳足)，該等數額之新股本將按股東認為恰當之方式及有關決議案之規定劃分股份類別或級別，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列值。 增加資本的權力
8. 任何新股均應按照決議增設該等股份之股東大會指示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可附有按上述指示規定之權利、特權或限制，而如股東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可按照董事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尤其是，發行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權利或受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本公司可按公司法之條文發行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之股份。 發行新股的條件
9. 在發行任何新股前，董事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按面值或溢價及按最接近任何類別股份全體現有持有人分別持有有關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首先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或其任何部分，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明任何條文。惟如並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股份可視為其構成新股發行前存在的本公司資本其中一部分而處理。 何時向現有股東提呈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所籌集的任何資本應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的一部分而處理，且該等股份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還、表決及其他事宜的條文所規限。 新股構成原有資本的一部分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酌情按向認為合適的人士，於其認為合適之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細則第9條規限)，將該等股份及證券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不得按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如公司法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董事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董事可處置未發行股份

(b)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司法權區，或董事認為如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將會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並不可行，或存在辦理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或可能耗費大量(不論按絕對值或相對可能受影響的股東計算)資金或時間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有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處理因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的零碎配額，包括將零碎配額匯總及出售，款項歸本公司所有。可能受本第(b)段所述任何事項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向促使認購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b)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的目的在於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為提供於一年期間內無法賺取盈利的任何工業裝置，則本公司可按當時已繳足的股本就有關期間支付利息，並在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規限下，以資本利息的形式將支付的款項入賬列作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工業裝置的部分建築成本。

支付費用

1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a) 按細則第7條的規定增加其股本；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款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將已繳足的股份合併為任何款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之任何困難，尤其是，董事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合併時某些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分，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而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轉讓之有效性不得受到質疑，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之淨額(於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原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將股份拆分為附帶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受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的多類股份；
- (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款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款額之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或多類股份相比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權利，享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遞延權利或限制；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g)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h) 以任何授權方式、並在法律訂明之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14.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之任何方式在法律訂明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

15.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權力，可由董事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惟在購買可贖回股份時：

本公司可購買其
自身證券

- (a) 建議購買的每股價格(按下文第(b)段所述方式投標或經本公司同意於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者除外)不得超過緊接(不論有條件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買賣所在的主要證券交易所之買賣一手或多手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及
- (b) 如建議以投標方式進行任何購買，則投標書須按相同條款向有關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提供。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6.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以及除前述者外，(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情況)本公司不受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或被迫以任何其他方式承認有關權益、權利或申索，惟登記持有人對有關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17. (a) 董事須安排備存登記冊，並須於登記冊內記入公司法所規定的詳情。

股東登記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認為必需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當地股東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經董事同意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備存股東登記主冊或分冊。

- (c)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就所有方面免費查閱在香港備存之本公司登記主冊或分冊並索取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成立及受其規限。

當地登記冊或登
記分冊

18. (a) 在登記冊名列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於配發或遞交股份轉讓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於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名下所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應其要求)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一手的股份，則有權於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繳付(就股份轉讓而言)董事不時釐定的金額(就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不超過董事不時認為在相關登記冊所處地區屬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或其整數倍獲發有關數目的股票，並就其餘股份(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b) 如董事採納的正式股票的形式發生變化，本公司可向登記冊所示所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正式股票，以取代有關持有人獲發的舊正式股票。董事可議決是否須將交回舊股票作為發行替代股票的前決條件，並可就已遺失或污損的任何舊股票施加董事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彌償條件)。如董事選擇不要求交回舊股票，則舊股票應被視為已註銷，並就所有目的而言不再具有效力。
19.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份憑證，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發行，就此而言印章可以是印章副本。
20.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註明其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其已繳付的款額，並可採用董事不時訂明的其他方式。一張股票只可代表一個類別的股份。如本公司資本包括附帶不同表決權的股份，每類股份(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的一般權利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必須加入「受限制表決」或「有限表決」等字樣或與相關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相符合的其他名稱。
21.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作為聯名持有人。
- (b) 如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持有，則就送達通知及(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股票

股票須加蓋印章

股票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聯名持有人

22.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不時釐定的金額(就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不超過董事不時認為在相關登記冊所處地區屬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按董事會就刊發通知、證據及彌償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予以補發，而如股票遭損耗或塗污，在交回原有股票後，可予補發。如股票遭毀壞或遺失，獲得補發有關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由於本公司調查有關毀壞或遺失的證據及有關彌償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實付費用。

留置權

23. 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所有已催繳(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或於固定時間應付的一切款項，本公司對該股份享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而就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本公司對於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亦享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的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期，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的股東)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定個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獲豁免遵從本條細則的條文。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涉及留置權的若干款項現時應付、或涉及留置權的法律責任或協定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直至已向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按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之款項或指定之法律責任或協定須予履行或解除，並知會失責時將出售股份的意向，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個整日，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本公司的留置權

出售存在留置權的股份

25. 該項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支付出售費用後，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達成涉及留置權並於現時應付的債項或應承擔的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須支付予出售時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惟須受出售前就現時尚未應付的債項或法律責任已存在於股份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任何該等出售得以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人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有關的買方並可將買方的姓名／名稱記入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毋須監督購買款項如何運用，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得因該項出售程序出現有任何不合規則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

動用出售所得款項

催繳股款

26. 董事在認為合適時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而非由股份配發條件規定須於固定時間支付的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按溢價）。催繳股款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款項支付。
27. 任何催繳股款須給予最少十四日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28. 細則第 27 條所述的通知副本須以本細則規定本公司向股東送達通知的方式送達股東。
29. 除按照細則第 28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及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至少一次透過在報章刊登以通告之方式向股東發出。
30.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所指定的人士及於指定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其被催繳的款額。
31. 催繳股款須於董事通過授權該項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被視為已作出。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的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與此相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33.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長為任何催繳股款訂定的時限，並可就因居住在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認為可享受延期的其他原因的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有關時限，惟除寬限期及優惠外，概無股東有權享有任何延期。

催繳股款／分期款項

催繳通知

須向股東寄發通知副本

可發出催繳股款補充通知

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何時視為已作出催繳股款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董事可延長釐定的催繳股款時限

34. 如於指定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應付款額，則應付到期款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支付利息，利息須按董事釐定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的利率計算，並由指定付款當日起計至實際付款之時止，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
未繳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5. 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直至其(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個別)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已獲繳付為止。
終止未繳付催繳股款股份之特權
36. 在追討任何催繳股款的任何到期款項而進行之任何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的股東姓名／名稱已於登記冊內記錄為與該等應計債務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董事作出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議記錄冊內；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有關被控訴的股東正式發出該催繳股款之通知，即已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該等催繳股款之董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惟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有關債務的不可推翻證據。
催繳股款行為的證據
37.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及於訂定日期應付的催繳股款；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等款項已憑藉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應付。
配發時應付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 (b) 董事在發行股份時，可按須予繳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區分承配人或持有人。
股份可按不同催繳股款條件發行等
38.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分期款項，則本公司可就全部或任何該等提前繳付的款項按董事所決定以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股東即使於催繳前預付款項，亦無權就股份或該股東於催繳前已預付款項的股份之拖欠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股東的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可在給予有關股東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提前繳付款項所涉及股份已被催繳。
提前繳付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及傳送

39.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接納的其他格式(惟每次均須為交易所規定的格式)之轉讓文書進行，並僅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結算所代名人)可親筆或以機打簽名或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立。
40. 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免除轉讓人或受讓人簽立過戶文件或接受以機械方式簽立的過戶文件。在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就獲轉讓的股份記入股東登記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得阻止董事承認承配人為他人利益而放棄任何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股份。
41. (a)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登記於登記主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或將登記於任何股東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登記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
- (b)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同意可根據董事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並受其規限，而董事可全權決定並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給予或撤回該同意)，否則登記於登記主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登記分冊，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登記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並須提交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並(如為股東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於有關登記處登記及(如為登記主冊的任何股份)於過戶處登記。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有關登記處辦理登記。
- (c) 不論本條細則有何規定，本公司均須盡快及定期於登記主冊記錄於任何登記分冊進行的所有股份轉讓，並須一直按照公司法就所有方面備存登記主冊及所有登記分冊。
42. 就股份持有人轉讓繳足股份的權利而言，繳足股份須不受任何限制(交易所准許者則除外)，且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然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為轉讓予不獲其批准人士的任何非繳足股份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予員工且所附帶之轉讓限制仍然存在的股份辦理過戶登記，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辦理過戶登記。

過戶表格

簽立過戶文件

於登記主冊、登記分冊等登記的股份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43. 除非已達成以下條件，否則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件：

轉讓規定

- (a) 已繳付董事不時釐定的金額(就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不超過董事不時認為在相關登記冊所處地區屬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
- (b) 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之權利(及(如過戶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該人士獲授權限)的其他證明文件，已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處；
- (c) 過戶文件只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d) 有關股份並不存在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e) (如適用)過戶文件已加蓋適當印章。

44. 董事可拒絕為幼年人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登記轉讓股份。

概無向幼年人轉讓

45.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須於過戶文件遞交予本公司的日期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以及(有關轉讓的股份為未繳足股份時除外)拒絕登記的理由。

拒絕通知

46.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有的股票須交回以供註銷，並須據此立即註銷，本公司須按細則第18條的規定就受讓人獲轉讓的股份向其發出一張新股票。如交回股票內包括任何須由轉讓人保留的股份，須按細則第18條的規定就該等股份向轉讓人發出一張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過戶文件。

轉讓時須交回股票

47. 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要求發出通知後，轉讓登記可在董事不時就總體或任何類別股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及暫停過戶登記，惟暫停過戶登記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天。

暫停過戶及登記的時間

股份傳送

48. 如股東身故，則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如已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如已故者為唯一或僅有的尚存持有人)將獲本公司承認為對已故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僅有人士；惟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唯一或聯名)的遺產就已故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責任。
49.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所不時要求的有關其所有權的該等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以其本身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50. 根據細則第49條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則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本人於登記處簽署(除非經董事另行同意)並列明其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其選擇以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則應簽署一份將有關股份轉讓予其代名人的轉讓書，以證實其選擇。本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轉讓登記之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通知或轉讓書為該股東所簽立的轉讓書。
51.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須享有其如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所應有權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如認為適當，可暫停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惟在符合細則第80條規定的前提下，該人士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破產時遺產代理人及受託人的登記

須登記選擇通知及登記代名人

保留股息等直至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送為止

沒收股份

52. 倘股東在指定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則董事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細則第34條的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繳付催繳股款中或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已累算及繼續累算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可在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時發出通知

53. 該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之時)，按通知要求於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列明繳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登記處或有關地區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列明，如未有在該指定時間或之前繳款，則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54.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要求未獲遵從，在其後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要求的付款未獲繳付前，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藉董事決議案被沒收。上述沒收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交還根據本條細則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提及沒收時包括交還。
55. 任何被如此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前任何時間，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56. 任何人士的股份如被沒收，其就被沒收的股份而言將不再為股東，但即使如此，其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有關被沒收的股份而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實際支付(包括支付有關利息)為止的利息，息率按董事訂定，但不會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強制執行上述支付，並無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倘若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所支付的一切款項時，則該人士的承擔的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在沒收日期後的某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該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仍未到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57. 任何證明書，如述明聲明人為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證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交還，即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為該證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任何因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得所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之股份的人士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而該人士將隨即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該人士毋須理會有關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之用途，且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符合規定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通知內容

如未遵守通知，可沒收股份

沒收股份將成為本公司的財產

儘管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沒收及轉讓沒收股份的證明

58. 當任何股份須被沒收，有關股份沒收的通知須提交予股份被沒收前夕，擁有該股份之股東；而沒收股份之條目及日期，須立刻記錄在登記冊內，若因任何遺漏或疏忽導致沒有作出上述通知或記錄，在任何方式下，該項沒收均不會被視為無效。
沒收後的通知
59. 即使有任何上述沒收，董事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如此沒收的股份前，按照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容許在已支付一切到期應付的催繳股款和利息及就該股份產生的開支的情況下，以及按照董事認為適當的進一步條款(如有)於任何時間購回或贖回如此沒收的股份。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60.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對已就該股份作出的任何股款催繳或就該股份應付的分期付款項之權利。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61. (a)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訂明時間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
沒收適用於股份的任何應付未付款項
- (b) 倘發生沒收股份，有關股東有責任向本公司交付並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有之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為無效及無進一步效力。

股東大會

62.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但僅以上述情況為限)，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內指明該會議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允許並經本公司允許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可決定的其他地方並在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方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4. 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於該項要求提交後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5.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將於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通知，須最少於二十一日前發出，而召開任何其他特別股東大會之書面通知，須最少於十四日前發出。通知須不包括該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並應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及(倘為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發出，惟即使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會議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如：

大會通知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則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即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賦予該權利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並表決的權利。

66. (a) 如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無效。

遺漏發出通知

(b) 在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與任何通知一同發送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發出該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並無接獲該表格，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7. (a)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均應視作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亦應視作為特別事項，惟批准股息、閱覽、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及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和其他高級人員以取代退任者、釐定或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及投票表決或授權董事釐定董事的普通或額外或特別酬金、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及就此目的訂立協議以及授予一般授權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其本身證券除外。
- (b) 有於關期間(但僅以上述情況為限)，除透過特別決議案外，不得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細則。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項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項。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應解散；惟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於董事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續會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若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權投票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
70.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出任大會主席)副主席(如有)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並無設有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均拒絕出任會議的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以及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出席之全部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的主席卸任主席，則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事項

法定人數

如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則解散會議及續會的時間

股東大會主席

71. 會議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會議延期十四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當中指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發出的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所發出的通知，但毋須在該通知上指明在該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毋須發出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的事項的通知，而任何股東亦無權獲發任何有關通知。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除引致續會的原來會議該處理的事以外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利及續會的事項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之規定或由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未有要求投票表決，通過決議案之證明

(a) 大會主席；或

(b) 當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最少五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委派其正式法定代表)；或

(c)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委派其正式法定代表)；或

(d)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委派其正式法定代表)，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73. 除非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之規定或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且在後一種情況下要求不予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紀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投票表決

74. 倘有人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關表決應(在受第75條細則所規定的規限下)按大會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會議或延會日期)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須發出通知書。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為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上之決議案。在主席之同意下，投票表決要求可在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之任何時間撤銷。
75. 凡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應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
76. 在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倘並無要求投票表決)或投票作出之表決，如票數均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票數出現任何爭議，主席須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7. 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任何事項，但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之問題除外。
78.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投不得延期之情況

主席擁有決定票

儘管要求投票表決，惟仍可處理其他事項

股東表決權

79. (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本細則另有規定除外)每人投一票；如於投票表決時，則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之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任何催繳或分期繳足股款因預繳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已繳足之股份處理)。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不論本細則所載之任何條文，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股東表決權

(2) 根據本公司所悉，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適用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不會計算在內。

80. 凡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以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表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的表決權

81.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的人士；但若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出席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已身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若干破產的信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精神錯亂之股東，可由其受託監護人或接管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受託監護人或接管人性質的任何人士投票（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而任何該等受託監護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投票。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之人士須將獲董事信納之授權證據送達本細則指明存放代表委託書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若並無指明地點，則送達登記處，並須不遲於送交委託書的最後時間前送達。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表決權

83.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外，只有妥為登記成為股東及當時已就其股份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的人士，方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表決權的資格

84. 不可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之資格或任何投票之可接納性提出反對，除非遭反對的投票已經提呈交予大會或其續會，而該大會上未被遭否決之所有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在合適時間對投票提出之任何反對應轉交主席，由主席作出最後及不可推翻決定。

反對表決權

委任受委代表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代表其及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或舉手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者和其委任者的名稱／姓名，否則該受委代表的委任不會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者有效及真實之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否則董事可謝絕該人士參與有關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或投票表決的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8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88.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重大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會議通告內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文書內指明的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其中的一處(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處)，否則委託書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於簽立日期當日後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會議原於該日後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除外。遞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受委代表

受委代表表決權的可接納性

受委代表的文書將為書面方式

必須寄存受委代表的文書

89. 每份委託書，不論是用於某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應採用董事不時批准的格式，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可使股東依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指示，則按其酌情)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每項決議案。

受委代表表格

90.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並投票；及(ii)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否則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

委任受委代表文書的授權

91.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託書或據此簽署委託書的其他授權或委託書的股分涉及股份轉讓，只要本公司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並無於該委託書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兩個小時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託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儘管撤回授權，受委代表表決權仍有效的時間

92. (a)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作為其代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行事，而獲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法團行使該法團按其組織章程細則可行使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本細則內對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的提述，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應包括在有關會議上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東的法團。

委任多名公司代表

(b) 本身為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該等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得授權的每位人士有權就有關授權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有權個別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

倘股東本身為結算所

93.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法團代表之委任不得對本公司有效，除非：

- (a) 倘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該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高級人員發出的委任書面通知須於獲授權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不時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 (b) 倘獲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則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股東的監管組織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目的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副本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股東的監管組織的董事或成員名冊(或授權書(視情況而定))，上述各項均須經該股東監管組織之董事、秘書或成員公證簽署證明(或，如為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如為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公司代表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處)。

94.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授權擔任委任者的代表及委任者的名稱／姓名，否則該法團代表的委任不會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的名稱／姓名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及／或拒絕其投票或投票表決的要求，且就董事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之股東，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的地點。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董事人數
97. 董事可隨時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發出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若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批准，否則有關任命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的委任應在發生會導致其離任(假若其為一名董事)的任何事件時或倘其任命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替任董事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替任董事
98. (a) 替任董事應(在其向本公司提供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供向其發出通知的規限下及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除外)有權(除其任命人外)接收及(代替其任命人)放棄董事及董事任何委員會(其任命人為其中一名成員)的會議通知，並應有權在其任命的董事沒有親自出席的任何該等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及投票，並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任命人的一切職能，以及就在該等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應當適用，猶如彼(而非其任命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以代表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身份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則其投票表決權應屬累積性。倘其任命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則彼對董事或任何該等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猶如其任命人的簽署同樣有效。彼加蓋印章的鑑定應與其任命人的簽名及鑑定一樣有效。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將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應就本細則而言被視為是董事。替任董事的權利
- (b) 替任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惟其將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任命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任命人的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 (c) 董事(就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發出的證明書，證明董事(可為簽署證明的董事)於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的決議案時間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或未有提供總辦事處所在地區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供向其發出通知，對沒有發出相反的明確通知的所有人士而言，須為所證明事項的最終證明。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應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一切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股份資格
100. 董事有權就其以董事身份提供的服務以普通酬金形式收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款項，該款項(除非就該筆款項進行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須在董事之間按彼等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或如未有相關協定，則平均分配，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普通酬金相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的時間比例獲支付普通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但如屬就董事袍金所支付及應付的款項則除外。
董事酬金
101. 董事亦應有權獲付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或有關履行其董事職責方面分別合理產生的一切差旅、酒店住宿及其他開支，包括彼等往返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開支，或參與本公司業務或在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時所產生的開支。
董事開支
102. 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下提供或已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此項特別酬金可以增補或替代其作為董事的普通酬金的形式支付予該名董事，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另行安排的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103. 即使有細則第100、101及102條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此等方式支付，以及連同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特惠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等酬金須附加於其作為董事的普通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104. (a)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退任報酬(合約或法定規定須付予董事或前任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支付離職補償

(b) 除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或追認外，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本條細則並不禁止就以下事項授出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

貸款予董事

(i) 就或有關本公司任何業務的負債；

(ii) 董事購買住宅(或償還購宅貸款)，惟有關貸款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所承擔的負債或抵押價值不得超過該住宅公允市值的百分之八十，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綜合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且該等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並以住宅的法定抵押作為擔保；或

(iii) 就或有關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所獲款項或負債，而貸款金額或本公司就該等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的負債不超過應佔該公司的權益比例。

(c) 本條細則(a)及(b)段規定的禁止僅適用於有關期間。

105. 董事須離任其董事職位：

董事何時離職

(a) 倘其破產或收到向其發出的接管令，或其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b) 倘其辭世或被任何法院或官方機構基於彼可能出現嚴重精神失常或無能力再履行其職務而發出命令，董事會議決將其罷免時；

(c) 倘其在未經董事批給特別休假下，在連續六個月期間內缺席董事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該期間內代其出席，以及董事通過其因上述缺席而離任的決議案；

(d) 倘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由於任何法例規定而終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罷免；

- (e) 倘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明確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而在申請覆核或上訴之期限已過時仍未申請覆核或上訴，或並無進行中的覆核及上訴；
- (f) 倘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時提交其辭職之通知書；
- (g) 倘根據細則第 114 條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而將其免任。

106. 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某個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不具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以及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到某個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7. (a)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由董事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額外酬金須附加於依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的任何酬金。
- (b) 董事可以本身或其商號名義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如其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兼任該等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釐定支付予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酬金。
- (d) 董事不可就本人被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屆時該董事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權益

- (e) 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安排(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的委任(或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變動)，以及除非(如涉及上述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獲利職位或崗位)該其他公司是一家董事連同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具表決權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在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和沒有(或無實際價值)的股息和退回資本權利的股份不計算在內)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公司，否則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
- (f)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就所兼任的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或其聯繫人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其聯繫人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根據本細則下一段該董事須披露彼或其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 (g) 如董事得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得悉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得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們發出一般通知表明(i) 其或其聯繫人為一家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且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這家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獲得利益或(ii) 其或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關連之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獲得利益，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有關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的充足宣告；但前提是，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議中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不會生效。

- (h)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與本身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亦不得計算(也不應被計入就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而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單獨或共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的責任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起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一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權益，惟不包括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具表決權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表決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而獲取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及
 - (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或符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的權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發行或授出任何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認購權，根據該建議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可受益。

- (i)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連同其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透過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而獲取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任何類別具表決權股份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任何類別股份之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一間由董事連同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細則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且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並未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計入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信託持有之權益為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任何股份(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計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股東大會表決權之股份均不予計算。
- (j) 倘董事連同其聯繫人持有一間公司(除非董事或其聯繫人並沒有擁有任何該公司之具表決權股份,而該公司並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聯繫公司)之任何類別具表決權股份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任何類別股份之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而該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而將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在任何董事會議上就一名董事(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當中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出現任何問題,及有關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除非其與主席有關)將轉交會議主席處理,而該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允披露據該名董事所知有關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及/或其聯繫人,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投票),而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主席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允披露據其所知有關主席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

- (l) 本細則第107條(d)、(e)、(h)、(i)、(j)及(k)段之條文適用於有關期間，惟其他時候並不適用。就有關期間以外的所有期間而言，即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在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惟仍可投票，而若其投票，其票數將會計算在內，且其可在提呈考慮任何該等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議計入法定人數，惟其須(倘適用)事先於會議提呈考慮該等事項前，根據(g)段披露其權益。
- (m)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任何程度暫停或放寬本條細則的規定或追認任何因抵觸本條細則而不獲正式授權的交易。

董事委任及輪流退任

108. (a) 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就董事輪流退任方式之規定下，儘管於任何董事獲委任或委聘時有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為董事填補空缺職位。
- (b) 輪流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就湊足至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擬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對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 (c) 董事毋須因屆滿任何特定年齡而退任。

董事輪流退任

109.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彼等之空缺未獲填補的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膺選連任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彼等的空缺獲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任職至繼任者獲委任

- (a)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b)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c)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d) 有關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不願膺選連任。

110.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高及最低數目，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的權力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彼等將不會被考慮在內。

委任董事

11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所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彼等將不會被考慮在內。

11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與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最早可由發出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開始，並最遲須於進行選舉的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個整日遞交，而遞交該等通知予本公司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七個整日。

將予發出建議董事的通告

114. 儘管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中載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該董事。因而當選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只會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彼等將不會被考慮在內。

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借款權力

115.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就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作擔保，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資本或任何相關部分作按揭或抵押。 借款權力
116. 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和方式，尤其是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通過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包括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為一筆或多筆付款或還款籌措資金或作出擔保。 可借入款項的條件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在不附有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任何權益的情況下自由轉讓。 債權證等的轉讓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贖回、交還、提款、配發或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債權證等的特權
119.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應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影響本公司財產)的登記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法關於可能指定或規定的按揭及押記登記的規定。 將予存置的抵押登記冊
120.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應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妥善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登記冊
121. 倘本公司抵押任何未催繳資本，則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資本接納之任何抵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抵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為先前抵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抵押未催繳資本

董事總經理等

122. 董事可不時委任彼等其中任何一位或多位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其他職務的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決定，並根據細則第 103 條決定酬金方面的條款。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23. 根據細則第 122 條細則任的每名董事 (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所訂立的合約遭違反而作出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利) 被董事辭退或罷免。

董事總經理等的
罷免

124. 根據第 122 條細則獲委任職務的董事毋須受有關輪流退任的相同條文規限，但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同樣受有關辭退及罷免的相同條文規限，若其因任何理由而停止出任董事職務，須因此事實立即停止出任該職務。

終止委任

125.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權力委託及授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不時訂立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更改，但任何真誠地進行交易且不知悉該撤回、撤銷或更改的人士不得因此而受影響。

可能授出的權力

126. 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擁有包含「董事」字眼的稱號或頭銜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向本公司現有高級人員或僱員授出該等指定稱號或頭銜。就本細則而言，向本公司現有高級人員或僱員 (不包括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 授出該等含「董事」字眼的稱號或頭銜並非暗示擁有該等稱號或頭銜的人士為董事或有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管理

本公司歸屬於董
事的一般權力

127. 本公司業務的管理應歸屬於董事，除本條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且並無於本條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但仍須受公司法及本條細則的條文規限，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立且與本細則的該等條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如此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致使董事在該規例尚未訂立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128.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宣佈，董事應具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可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及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其中的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129. 董事可不時於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權利的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彼或彼等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及多名經理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而聘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30. 有關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的委任，其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可向彼或彼等授予董事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合適的一項或多項職銜。

任職年期及權力

131.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作為其下屬。

委任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32. 董事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彼等其中一名為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替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兩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各人的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勤，則副主席應在董事會議擔任主席，惟倘並未選舉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3、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適當的變動後，將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的董事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

主席及副主席及高級人員

董事議事程序

133. 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延期舉行會議及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本身(倘若為董事)及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分開計入法定人數，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即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儘管與普通法條例相背，但只要有一名董事出席，即構成董事會議。
134. 董事及秘書(應董事之要求)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議，有關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召開，惟有關會議不得在未獲董事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以外的地區舉行。會議通告須按每名董事及替代董事不時親自知會本公司之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地址口頭或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或電郵方式，或以董事局不時釐定的方式，向該名董事及替代董事傳達。不在或有意不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於其不在期間，將董事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寄發至其最後公開的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惟有關通知無須早於還在有關地區的董事發出，及倘不提出任何有關要求，則無須向當時不在有關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知。
135. 董事於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出現票數均等情況，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6. 會議當時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即有足夠能力行使當時藉本細則或根據本細則歸於董事或董事一般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137.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及人士的委員會，且董事可不時撤回該項轉授或撤回委任及撤銷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是基于人士或目的而作出，惟每個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董事會議、法定
人數等

召開董事會議

問題決定方式

會議權力

委任委員會的權
力及轉授權力

138.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被委任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列為本公司當期開支處理。
139.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管限，惟以有關條文適用於此及並無被董事根據第137條細則所施加的任何規例代替為限。
140. 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如上述般行事之董事或人士有任何缺失，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將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141.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惟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條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的董事所需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到所規定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42. (a) 經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獲通過。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同樣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b) 若一名董事於由董事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當日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的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後公開的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取得聯繫，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缺席，其替任董事(如有)受任何該等事件影響，而該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毋須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簽署；在此情形下，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有權就此投票之替任董事或能夠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成員簽署，且有關決議案視作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惟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其內容已按董事最後公開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號碼(若無以上資料則為總辦事處地址)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議通知的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有關決議案。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行事具有同等效力

委員會議事程序

董事或委員會行事的有效性(即使存在缺失)

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董事的決議案

- (c) 董事(可能書面簽署相關決議案的人士之一)或秘書就本細則(a)或(b)段所述任何事項簽署的證書就依賴該證書的人而言，在沒有發出相反的明確通知的情況下，須為所述事項的最終證明。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a) 董事須委派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議事程序及董事
會議記錄

- (i) 董事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根據細則第129及137條委任的每次經理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人員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及有關經理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任何會議記錄若看來經由進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接續舉行的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便為該會議議事程序的確證。
- (c) 董事應就保存股東登記冊以及製作及提供該登記冊的副本或摘錄內容妥為遵守公司法條文。
- (d) 本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記錄簿冊、賬簿或其他簿冊可裝訂成一頁或多頁線裝冊或非線裝冊以書面形式保存。

秘書

委任秘書

144.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委任的任何秘書亦可由董事免任，但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賦予的權利將不受影響。如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情，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倘所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代為行事或簽署。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的職責為公司法及本細則所規定者，連同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替代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同一名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種職務

印章一般管理及使用

147. (a)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能按董事釐定擁有一個或以上印章，及可在開曼群島以外擁有一個印章。董事須為每個印章提供安全保管，且印章概不得在未經董事或經董事授權的委員會的批准下使用。

印章託管

(b) 任何蓋上印章的文件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任何經董事按此目的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簽署以親筆簽署以外的某種機械方法或系統簽署完成，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簽署。

印章使用

148. 所有支票、承付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應按照董事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應在董事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9. (a)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為其認為合適之目的，以及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其他條件，以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不定人員團體(不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出任本公司的受權人，並附有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但不超過根據本細則賦予董事或董事可行使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等受權人有往來的人士，且任何該等授權書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形式，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合約，而由上述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的每份契據，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且具有猶如本公司蓋上印章的相同效力。

受權人簽立契據

150. 董事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可釐定其酬金，而且可將授予董事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附帶再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部門的成員或其中的任何一人填補任何空缺，即使該地區或地方部門出現成員空缺，該地方部門仍可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作出並受董事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董事可罷免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廢止或更改任何該等轉授，惟若真誠處理事務而無收到任何廢止或更改通知的人士則不受此影響。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151. 為現時或在任何時間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有關連或有聯繫的公司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在任何時間曾經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及現時或曾經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妻子、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董事可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任何須供款或無須供款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個人養老金計劃，或可向任何上述人士提供或促致提供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亦可設立或資助或供款予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的利益及福祉的機構、協會或會社或基金，以及可就上述任何人士的保險作出付款；或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可單獨或與任何前述公司一同實行任何前述事項。任何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有權參與並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文件認證

152. (a) 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授權高級人員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成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錄為摘錄的真實副本；而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當地經理或有關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本公司授權高級人員。
- (b) 宣稱為經認證文件或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或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上述文件的摘錄，而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信賴該證據(或倘若如上文所述經認證，則該事宜亦視作經認證)為可信，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經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彼等原文的核實副本，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摘錄資料乃以正確方式摘錄且摘錄資料所屬的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為真實準確的記錄。

認證權力

儲備資本化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的推薦建議，議決將列於本公司的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目或非未分派儲備)或無須就附有股息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任何未劃分溢利的任何金額資本化，方式為按有關款項於以股份股息的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派予持有人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配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任何金額，或用作繳足將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種用途。

資本化權力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零碎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及視為單一類別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人士訂立任何合約，或規定資本化及有關事宜的其他文件，而根據該項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為有效，且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在不局限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能規定接納該等人士分別獲分配及配發的股份、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有關金額資本化的索償。
- (c) 細則第 160 條(e)段的規定應適用於本公司利用該條款的權利，因為該權利適用於授出選舉權，並據此作出必要修改，而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及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股息及儲備

154.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應高於董事建議之金額。董事作出該等建議時可能考慮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每個財政年度之股息總金額(包括中期股息)不應超過當時財政年度內本公司除稅後及根據章程細則第 161 條撥出之任何儲備後之純利之百分之二十(「最高股息額」)，除非董事經參考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之可變現淨值)後認為宣派金額超過最高股息額作為股息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155. (a) 董事會可受細則第 156 條規限不時於董事衡量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後向股東支付有關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無局限上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可就有關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的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力收取股息的股份，支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倘董事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概不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
- (b) 倘董事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使支付股息合理，則董事亦可每半年或每隔由董事決定的其他適當期間，支付任何須按固定比率支付的股息。
- (c) 董事亦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於該等日期從本公司可分派資金中額外宣派及支付該等金額的特別股息，且本細則 (a) 段有關董事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責任豁免(據此作出必要修改)亦適用於宣派及支付任何特別股息。

董事派付中期股
息的權力

156. (a) 除非根據公司法，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股息不可自資本
中分派

- (b)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惟並不影響本細則 (a) 段)，倘本公司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作為自過往日期(無論該等日期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後)起其損益並自該等日期起可按董事酌情將全部或部分計為收益金額並就所有用途視為本公司的損益，故可用作股息。在上述所規限下，倘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購買，有關股息或利息可按董事酌情視為收益，則其將無義務動用相同或任何部分或採用相同方式削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之賬面成本。
- (c) 在本細則 (d) 段的規限下，倘股份以港元計值，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以港元列值及支付，倘以美元計值，則應以美元列值及支付，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董事可釐定股東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並以董事釐定的有關匯率轉換。

- (d) 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就有關股份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款項所涉及的金額過少，以相關貨幣支付股息予該股東屬不可行或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過於昂貴，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可在董事絕對酌情下(如屬可行)按董事釐定的該等匯率轉換或按相關股東(如有關登記冊的地址所示)所在國家的貨幣支付或作出。

157.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應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通知

158. 本公司一概毋須為任何應付股息或就股份應付的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股息不計息

159. 董事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該等方式(無論是否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將零碎股份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按董事認為合宜的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應獲派該等股息的全體股東簽署任何規定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有關文據及文件將具效力。董事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就提供股息及與其有關的事宜訂立任何協議，而任何該等協議及有關授權將具效力。董事可議決，登記地址在某一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將不能享受或獲派付任何該等資產，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若未在此等地區辦理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進行有關事宜會或可能會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為確定其是否完全合規或是否與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有關而進行有關事宜的合法性或可行性將耗時長久或費用昂貴。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受上文董事行使酌情權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成為或被視作為另一個股東類別。

實物股息

160. (a) 凡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分配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類分配基準須由董事決定；

(B) 董事於決定分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整天的書面通知當中有關彼等所享有的選擇權，並須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一併發送，註明為使其生效而須依循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C) 可就所享有的選擇權相關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部分行使的選擇權；及

(D) 就有關妥為行使現金選擇的股份(「不選擇股份」)的股息(或以上述分配股份方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而言，不應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會根據上述決定的分配基準，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分配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派發，就此而言，董事須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有關儲備))的任何部分中，將一筆相等於將會按該基準分配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分配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惟以此方式分配的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類分配的基準須由董事決定；
 - (B) 董事於決定分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整天的書面通知當中有關彼等所享有的選擇權，並須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一併發送，註明為使其生效而須依循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所享有的選擇權相關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部分行使的選擇權；及
 - (D) 就有關妥為行使股份選擇的股份（「選擇股份」）的股息（或就所享有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而言，不應以股份支付，取而代之會根據上述決定的分配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須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的任何部分中，將一筆相等於將會按該基準分配的股份面值總額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
- (b) 根據本細則(a)段的條文所分配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及承配人獲分配而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以下者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按上述選擇或選擇收取分配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同時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引用本細則(a)段第(i)或第(ii)分段條文，或同時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董事應列明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將予分配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可進行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付諸執行任何資本化。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可全權制訂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股權且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湊整全部或部分零碎股權，或將零碎股權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而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及視為單一類別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將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即使有本細則(a)段條文，股息可全數以分配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出，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任何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為確定其是否完全合規或是否與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有關而進行有關事宜的合法性或實用性將耗時長久或費用昂貴，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a)段下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分配，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與有關決定一併理解並據此詮釋，而受上述決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及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161. 董事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應付對本公司申索或責任或或有事項，或清付任何借貸資本或平衡股息，或用於可恰當運用本公司溢利的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可按董事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或就收購自身證券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上，以致毋須將任何構成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保持獨立及有所區別。董事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儲備

162. 除非及根據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否則所有股息應(就有關支付股息期間並無繳足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於派發股息期間部分的已繳或繳足股款，按比例攤分及支付股息。就細則第38條而言，催繳前未繳付股款的股份應被當作已繳付股款股份處理。
163.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可保留就該股份或有關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或用以清償存在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責任或協定。
- (b) 董事可從應付給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金額中扣除現時彼就催繳股款、分期付款項或其他款項原因而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有)。
164. 批准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會議所釐定的款額，惟向每位股東作出的催繳不得超過應付予其的股息，而催繳須與股息在同一時間支付，且如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訂有安排，可以股息抵銷催繳股款。
165. 股份轉讓(針對本公司惟不損害轉讓人權利及受讓人利益)不得轉移享有在登記轉讓之前就該等股份已宣佈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66.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67. 除非董事另有指示，否則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支付或清償，並郵寄往有權享有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名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每張寄出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的憑證，須以寄交的人士為抬頭人，倘為上述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則以有權收取的股東為抬頭人，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於股息及／或其他股款的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遭竊取或發現有關簽名屬冒簽。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有關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按比例支付股息
以繳足資本

保留股息等

扣除債務

股息及催繳並存

轉讓影響

股份聯名持有人
有關股息的收據

以郵寄方式付款

168. 本公司於宣派一年內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儘管本公司任何簿冊或其他方面有所規定，惟本公司不會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所沒收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由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重新配發及重新發行。有關所得款項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領股息

記錄日期

169.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佈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支付或可派付予於某一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某特定日期的特定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為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股息或其他分派應隨即按照該等股份持有的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支付或派付予彼等，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條文在加以適當變通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要約或批授。

記錄日期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70.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在本公司手頭上代表就或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代表資本資產的投資而收取或追回的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而又毋須就任何定額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的任何盈餘款項，可在股東之間分派，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而分派的基準為彼等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資本，並須按該等盈餘款項若以股息分發將會有權獲得的份額及比例收取，惟本公司僅會在分派後仍有能力償債，或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資產淨值在分派後仍高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和之情形下分派上述盈餘款項。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年度申報表

171. 董事須作出或安排根據公司法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或存檔。

年度申報表

賬目

172. 董事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宜，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備存賬目
173.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內，或備存於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應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備存賬目地點
174.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除獲公司法授予權力或獲得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獲得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股東查閱
175. (a) 董事須按不時安排編製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及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同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則本公司賬目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同意在該交易所上市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且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或準則應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中披露。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包含、隨附或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連同大會通告最少二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一名以上的持有人，惟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倘並無收到該等文件的副本，則有權申請於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免費領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獲本公司同意)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根據其規例或慣例的當時規定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該等數目的上述文件副本。 待提交予股東的董事年報及資產負債表

核數師

176. (a)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議定，惟若未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臨時職位空缺，但在任何職位空缺持續期間，存續或持續任職的核數師(如有)可以擔任。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職位空缺的任何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委任核數師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且應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在剩餘任期內擔任核數師。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簿冊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資料，核數師須於任期內就經其審閱的賬目及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核數師有權查閱簿冊及賬目

17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退任核數師外，概無其他人士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整日就提名有關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該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就此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寄發意向書副本予退任核數師的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委任核數師(退任核數師除外)

179. 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作出的一切行動，對真誠與本公司交易的所有人士均屬有效，即使彼等的委任有缺失或彼等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得不合資格獲委任。

委任有欠妥善之處

通知

180. 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必須為書面形式，本公司可由專人送達該等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以郵遞方式寄往登記冊所示該等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送交或留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知)於報章刊登廣告或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當眼處展示有關通知。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發給於股東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股份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視作已充分知會所有聯名持有人。

送達通知

181. (a) 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者，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在有關地區的地址，有關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若以郵遞方式送出通知，則須以預付郵資航空信函(如可用)寄發。

有關地區境外之股東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倘若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指在登記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寄送通知及文件，則無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概無權)獲本公司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寄送的文件或通知可以(如董事會絕對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以(倘為通知)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楚張貼而送達，或(如董事認為適當)在報章刊登，及對於文件而言，則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楚張貼致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註明有關地區內的地址，而以此方式送達的通知對於沒有登記的股東或地址不正確的股東而言是充份的送達，惟此(b)段的內容概不得詮釋為規定本公司須向並無提供登記地址以向其或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的任何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或地址不正確的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

(c) 倘若連續三次以郵遞方式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至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為名列登記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惟發送不成功而遭退回，則該股東(及對於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所有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其後概無權收取或獲送達(除董事可根據本細則(b)段另行選擇)及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其與本公司通訊，並以書面提供新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

182. (a) 任何通知或文件若以郵寄方式寄發，應被視作緊隨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投遞入有關地區的郵政局當日之後一日送達。就送達證明而言，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倘地址位處有關地區以外兼具空郵服務，則已預付空郵郵資)、列明地址及已投入該所郵政局已足夠作為送達證明，而經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以書面形式簽署證明，指該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乃列明該地址及已投遞入該所郵政局，應為送達的最終證據。
- (b) 以報章廣告形式送達的通知應於該通知首次刊登當天被視為已送達。
- (c) 若將通知陳列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藉以送達通知，則送達時間應於通知首次陳列於上述地點24小時後被視作送達。
- (d) 根據細則181(b)條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於有關通知應於首次陳列24小時後被視作正式送達。

通知被視為已送達的時間

183.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遺產代理人、股東破產或清盤受託人之職銜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而提供的地址，或(直至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假設該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或文件的任何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

送達通知予因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股東

184. 任何人士若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原因，而獲得任何股份，其須受有關該股份的每一則通知(指在該名人士名稱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妥為送達或被視為妥為送達給原先擁有股份的人士的通知)所約束。

受過往通知約束的承讓人

185. 根據本文件以郵寄投遞或發送至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或留交在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均應視作已就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已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及該項送達就本文件在各方面而言，應視作將該通知或文件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即使股東身故、破產，通知仍有效

186. 本公司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簽署任何通知或文件。

如何簽署通知

資料

187. 股東(身為董事除外)無權要求透露或取得任何資料，當中有關本公司交易的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股東無權取得資料

清盤

188.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清盤方式

189. 倘本公司清盤，則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應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分配，而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股東應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須遵守可能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清盤時分派資產

190. 若本公司清盤(由法院認許，不論以何種方式清盤)，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或該等資產為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可以實物分派資產

彌償保證

191. 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當時的其他高級人員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職務或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聯名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交存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其他遺失、不幸情況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金錢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彼等任何一人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本文件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作出補償。

彌償保證

未能聯絡的股東

192. 本公司可行使權利，倘該等支票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或於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終止寄發股息權益的支票及股息單。本條細則應適用於股票及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以及貨幣以外的股份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

本公司終止寄發股息單等

193.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i) 於下文第(b)分段所指的廣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年期間，就有關存有疑問的股份應付或作出最少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並無索回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
 - (i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有收到任何跡象表明持有該等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存在；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所有關出售意圖。
- (b) 為促成任何出售，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代表其簽署的過戶文件或簽立的其他文件將為有效，猶如該等過戶文件及其他文件乃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傳送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而買家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而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並無效力，買家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收訖，本公司即結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額。不論本公司在其任何簿冊或在其他地方作出任何記錄，惟有關債項不應構成信託，且本公司毋須支付有關的任何利息，亦毋須就使用有關款項淨額所賺取任何金額作出交代。該等款項淨額可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經已去世、破產、清盤或以其他方式面對任何法律責任或失去行為能力，惟根據本條細則進行的出售仍然有效。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銷毀：

銷毀文件

- (a) 已註銷的任何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期限屆滿後；
- (b) 任何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任何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年期限屆滿後；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的六年期限屆滿後；
- (d)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據以作出任何記錄的任何其他文件，惟須於就此首次於登記冊作出記錄當日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

及可作最終對本公司有利的假設，即每張遭銷毀的股票均為有效的股票，並已正式及妥當註銷；每張遭銷毀的股份過戶文件均為有效及有作用的文件，並已正式及妥當登記；及每份遭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及有作用的文件，在本公司的簿冊或記錄上已登記詳情，惟：

- (i) 本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申索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細則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條文(i)所提及的任何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而須承擔的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5. 以下條文在不被公司法禁止或遵守法規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認購權儲備

-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進行或參與的任何行動或交易因按照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的適用條文調整認購價而使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自該等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應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建立並於其後(須符合本細則的規定)持續保留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候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當時須予資本化及用於全數繳足須予發行及分配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額的款項，並須在分配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繳足第(iii)分段所述該等新增股份的差額；
 - (ii) 除上文所列明者外，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經耗盡，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則有關認購權應可予行使，有關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指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倘行使部分認購權時的有關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就有關應分配予可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該等認購權時，入賬列作繳足的該等股份面值的數額相等於以下各項的差額：
- (aa) 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或(視情況而定)倘行使部分認購權時的有關部分)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款項；及
-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如有關認購權可指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原本可予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及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繳足新增股份面額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應予以資本化，用於全數繳足新增股份須隨即向可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分配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該等新增面額；及
- (iv) 倘任何認股權證所指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全數繳足可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該等差額的新增股份面額，則董事應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或不禁止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新增股份面額及按上述分配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待繳款及分配期間，本公司須向可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分配有關新增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應為記名形式，並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股份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及董事可認為適當而作出有關為其存置登記冊的該等安排，而於發出該等證書時，應讓各相關可行使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的條文分配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已分配或將予分配的其他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即使本條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惟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分配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未經本細則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修訂或增補，致使為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變更或廢除。
- (d) 核數師有關是否須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倘若須要的情況下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所需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認購權儲備用以補償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可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分配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增面額股份、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應(在並無明確錯誤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證券

196. 以下條文在不被公司法禁止或與公司法相符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b) 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證券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換全部或部分證券，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可不時(倘彼等認為合適)釐定可換股證券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換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因此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證券所得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的證券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不包括分享本公司清盤的股息及溢利及資產)，猶如彼等持有兌換證券所得的股份，惟證券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特權或優勢。
- (d) 本細則條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股份」、「股東」應包括「證券」、「證券持有人」及「成員」。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說明

日期：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

CHAPEL NOMINEES LTD.

一間於 Buckingham Square,
P. O. Box 30691 SMB,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之
開曼群島公司

--- 簽署 ---

--- 簽署 ---

以上簽署之見證人：

地址： Buckingham Square, West Bay Road
P.O. Box 30691 SMB, Grand Cayman